法院公告

张国军:

本院受理原告刘志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 内0521 民初 2237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被告 张国军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刘志华借款本息 合计25500 元, 案件受理费 503 元 公告费 400 元 合计903元,由原告刘志华负担65.5元,由被告张 国军负担837.5元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 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 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 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潘布和白拉、徐先伟:

本院受理原告孙少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19)内 0521 民初 4026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 被告潘布和白拉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孙 少清借款本息合计 23000 元;二、被告潘布和白拉 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孙少清以未偿还借款本 金为基数,从2019年1月2日开始按月利率0.5% 计算的利息给付至实际债务清偿为止;三、被告徐 先伟对被告潘布和白拉的以上债务承担保证责 任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 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 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 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本院受理原告于海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 内 0521 民初 1979 号民事判决书及(2019)内 0521 民初 1979 号民事裁定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王占 富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告于海洋借款本息合计 22200元;二、被告王占富于本判决生效后给付原 告于海洋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,从 2019年 2 月 18 日开始按月利率 2%计算利息给付至实际债 务清偿时止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 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 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王振东:

本院受理原告于海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.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9) 内 0521 民初 1773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 告王振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于海洋借 款本金 50000 元,利息 25000 元,本息合计 75000 元;二、被告王振东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 于海洋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起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 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2%计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王振东负担。限你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刘银花、曹胡日查、王额尔吨(王额尔敦)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2359 号原告 科左中旗兴林建材商场诉被告刘银花、曹胡日查、 王额尔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 们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 (2019) 内 0521 民初 2359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 下:一、被告刘银花、曹胡日查于本判决生效后立 即给付原告科左中旗兴林建材商场欠款本金 6600 元及利息 1848 元,合计 8448 元(6600 元×0.02 元/ 月×14个月,2018年1月7日至2019年3月7 日);二、被告刘银花、曹胡日查于本判决生效后10 日内向原告科左中旗兴林建材商场支付以未偿还 的欠款本金为基数. 从 2019 年 3 月 8 日至债务实 际清偿日止,按月利率2%计算的利息;三、驳回原 告科左中旗兴林建材商场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 受理费50元,公告费400元,合计450元,由原告 科左中旗兴林建材商场负担 10 元,被告刘银花、 曹胡日查负担 440 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 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 民法院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包阿古拉、包长花:

本院受理的(2019)内 0521 民初 5971 号原告 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肥种子农药经销处 诉被告包阿古拉、包长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 请求:一、要求二被告给付购买化肥款 61500 元, 利息 34440 元 (从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

月20日, 共计28个月), 本息合计95940元: 二、要 求二被告给付利息从起诉之日至实际给付之日, 按月利率 0.02 元计算; 三、诉讼费、公告费由被告 承担。因你们下落不明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,依法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诵知书 举证诵知书 合议庭 组成人员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诉讼须知、开庭传 票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 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 后的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2 时 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四审判庭 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 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徐铁桩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王云飞与你劳务合同纠纷 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 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 开庭传票。原告王云飞的诉讼请求:1、请求法院 判令被告偿还工资欠款本金 10000 元,利息 2550 元 (10000 元×0.015 元×17 个月,2018 年 1 月 30 日-2019年6月30日),共计12550元;2、以本金 10000 元按月利 0.015 元计算自 2019 年 7 月 1 日 至实际履行之日;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的 15 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 审理。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 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邢宝强.

本院受理的原告徐艳忠与你追偿权纠纷-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 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。原告徐艳忠的诉讼请求:1、请求法院判决被告 清偿我30000元;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 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 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2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 理。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 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包都日娜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兴俊食品批 发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 因无法通过其他方 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 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 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科尔沁左翼中 旗兴俊食品批发部的诉讼请求:1、请求法院判令 被告给付货款 35246 元, 利息 17908 元 (第一笔 29000元,从2017年3月19日至2019年6月19 日 27 个月按 2 分计算+第二笔 6246 元,2017 年 10月22日至2019年6月22日18个月按2分计 息),本息合计53154元;2、自2019年7月1日以 35246 元为基数按 2 分计息由被告实际履行时止; 3、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(遇法定节假日 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庭参 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淑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通知书 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 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 票。原告赵淑云的诉讼请求:1、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12000 元和 2015年11月6月至2019年5月6日 共 42 个月利息 10080 元, 月利 2 分, 合计 22080 元;2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 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定于举 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庭参加 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2019年8月27日

王占国、纪维华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齐宝权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

-案.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.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. 向你们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 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。原告齐宝权的诉讼请求:1、依法判令被告 立即偿还原告本金及利息共计130640元,其中借 款本金 56800 元,利息 73840 元。[从 2014 年 1 月 26 日计算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, 共计 65 个月, 按 2 分(2%)计息、每月利息为1136元,利息总数为 73840 元整];2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 2019 年 6 月 27 日开始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期间所有利息, 仍以 本金 56800 元为基数, 月利 2 分(2%) 计息。利息计 算至债务全部清偿日止;3、由被告承担本案的一 切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 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10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 二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 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张艳丽(孙二丽)、王明白拉(王仟喜):

本院受理的原告马长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 -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,应诉通知书,当事人权利义务 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 庭传票。原告马长春的诉讼请求:1、要求二被告偿 还借款 50000 元, 利息 61000 元(5000 元×0.02×61 个月,2014年6月1日-2019年7月1日),本息 合计:111000 元;2、要求二被告支付 2019 年 7 月 2 日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的利息,以50000元为基 数按月利率 2%计算;3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 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 理。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 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关敖力召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鑫丰农资经销处与 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 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 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科左中旗鑫丰农资经销 处的诉讼请求: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农资款 53290 元: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欠款利息 24600 元(41000 元×0.02 元×30 个月,自 2017 年 1 月1日起至2019年7月1日),本息合计77890 元,后期利息以41000元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2分 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;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 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 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 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二审 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 缺席审理和判决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王红新:

本院受理原告王明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,因 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举 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请求 判令.1、请求法院判令与被告离婚:2婚生子王思 凡,2007年农历11月21日出生,由被告抚养并承 担抚养费;3、有财产坐落于桂家窝堡村90平方米 砖瓦房一座,该房屋我与被告平均分割,值9万元; 4、有存款 50000 元在被告处,此存款我与被告各分 得 25000 元;5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 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院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 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赵巴特尔、梁海珠:

本院受理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殿义化 肥种子农药经销处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 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向你们公告送达起 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、 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请 求判令.1、要求二被告给付原告化肥款本金 21000 元. 利息 9030 元. 从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7月21日止欠本息合计30030元;2、要求被告从 2019年7月2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利息按0.02元

计算:3、被告承担诉讼费和公告费。自本公告发出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)在本院少年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未到 庭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中山支行与被告苟继红、第三人崔海荣申请 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,因你无法联系,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121 民初 2978 号民事判决 书。判决书主要内容为: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山支行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 费 4300 元,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中山支行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宏昇物业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与被告王连福、第三人郭长春物业服务合 同纠纷一案,因你无法联系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8)内 0121 民初 374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主要 内容为:一、第三人郭长春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 支付原告呼和浩特市宏昇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费人民币 23936 元 (2015 年 11 月 20 日 -2018年11月20日);二、被告王连福承担连带支付 责任;三、驳回原告呼和浩特市宏昇物业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其它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35元,由第三 人郭长春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 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效力。

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本院受理原告李志亮、靳立伟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,本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9)内 0502 民初 4719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书内 容为:被告王勇偿还原告李志亮、靳立伟借款本金 50000元,支付截至2018年5月1日的利息22000 元(自2017年7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,共计 22 个月,50000 元×2%×22 个月), 本息合计 72000 元。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执行。案件受理 费 1600 元,由被告王勇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南郊人民法庭领取 民事判决书,逾期不领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吴革、杨丽、杨世华、孔桃花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

有限公司与你们及姜学兵、许琳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杨世华、孔桃花公告送达 本院(2019)内 0826 民初 1019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 如下:被告吴革、杨丽欠原告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本金6万元及利息 (5万元 利息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止按月利率 8.6%计算, 从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12.9‰计算;1 万元利息从 2017年10月31日起至2018年10月15日止按月 利率 3.625‰计算, 从 2018年 10月 16日起至给付 之日止按月利率 5.4375‰计算),与本判决生效后 5 日内给付。限吴革、杨丽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 院第七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 如不服本判决,可于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 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公告送达(2019)内 0826 民初 1019 号民事裁定书,裁定如下:准许原告 撤回对被告杨世华、孔桃花、姜学兵、许琳的起诉。 限杨世华、孔桃花、吴革、杨丽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 到本院第七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

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7日

本院受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9)内 7101 民初 177 号民事 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 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8月27日